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向福新發展增資；**
- (2)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
- (3)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向福新發展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萬元，方式為(i)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萬元；及(ii)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不低於人民幣762,800萬元。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華電、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有關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萬元，方式為(i)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萬元；及(ii)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不低於人民幣762,800萬元。

於同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II. 增資協議

1. 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電福新；及
- (3) 福新發展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萬元，其中人民幣589,747.35萬元將計入福新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1,533,994.43萬元將計入福新發展資本公積。華電福新同意放棄其於增資中對福新發展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福新發展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福新發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佔股權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佔股權 百分比 (%)
華電福新	996,000.00	689,767.22	100%	996,000.00	689,767.22	62.81%
本公司	-	-	-	589,747.35	1,533,994.43	37.19%
總計	996,000.00	689,767.22	100%	1,558,747.35	2,223,761.65	100%

代價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金額人民幣2,123,741.78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聯評估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福新發展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3,586,700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需）。如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注資金額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

(1) 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

本公司通過轉讓新能源公司股權的注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萬元為中聯評估滙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較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值超出人民幣364,883.62萬元。

各新能源公司的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的 對應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2,829.94	2,829.94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4,486.41	4,486.41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39,197.42	39,197.42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的 對應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50.00%	中企華	收益法	47,766.05	23,883.03
(5)	華電萊州風電 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14,005.05	7,702.78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57,809.98	31,795.49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 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72,809.15	40,045.03
(8)	華電龍口風電 有限公司	65.00%	中企華	收益法	40,942.80	26,612.82
(9)	龍口東宜風電 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41,122.34	22,617.29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225,989.80	225,989.80
(11)	華電徐聞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76,892.63	76,892.63
(12)	華電夏縣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20,200.00	20,200.00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27,640.00	27,640.00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4,320.00	14,320.00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的 對應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38,820.00	38,820.00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33,380.00	33,380.00
(17)	華電重慶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資產基礎法	2,113.05	2,113.05
(18)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 有限公司	61.8709%	中同華	收益法	227,220.00	140,583.06
(19)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249,930.00	249,930.00
(20)	華電唐山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2,028.63	2,028.63
(21)	華電張家口塞北 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1,790.00	1,790.00
(22)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63.925%	中同華	收益法	428,440.00	273,880.27
(23)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60.00%	中同華	收益法	3,720.00	2,232.00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的 對應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24)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28,180.00	28,180.00
(25)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12,450.00	12,450.00
(26)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五日更名為華電 丰鎮市丰地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1,907.33	1,907.33
(27)	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9,434.81	9,434.81
					總計：	1,360,941.78

增資完成後，新能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本公司向福新發展作出的現金出資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注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62,800萬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福新發展進行支付：

- (i) 現金注資金額的70%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及
- (ii) 現金注資金額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增資協議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增資協議以及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1)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損益

福新發展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按彼等各自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因華電福新無償轉讓資產而導致福新發展資產淨值增加(其將參考有關資產的審計報告確定)，本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從華電福新取得的現金注資，本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向華電福新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福新發展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足。

新能源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福新發展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的現金注資須由福新發展以等額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足。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本公司以等額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

上述事項的金額將由本公司及福新發展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並由相關方於該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交割

增資將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完成交割。

為免生疑問，轉讓新能源公司的交割將各自獨立進行。倘任何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轉讓無法完成交割，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支付相當於該公司對應代價的金額。

本公司、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應相互配合，於增資完成後盡快向工商變更登記主管機構辦理福新發展及新能源公司股權變更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2.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若干新能源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交易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有關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電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對於被評估單位下屬風電項目公司，預測期內均考慮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第一條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假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三一年起恢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
10. 對於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全部收回，二零二五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11.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及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就上述評估詳情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聯評估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同華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企華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銀信評估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另行公佈。

3. 有關福新發展的資料

福新發展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6,948.5兆瓦，其中在運裝機容量為13,974.5兆瓦，在建裝機容量為2,974兆瓦。

根據福新發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155,108萬元，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8,871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後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除稅前)	2,646.06	3,494.66
純利(除稅後)	2,383.65	3,140.01

4. 有關新能源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能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各新能源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222.46	46.29	4.06	4.06	4.63	3.96	3.00	1.00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62.28	27.33	4.25	4.25	4.59	4.03	1.00	-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821.71	201.61	0.07	0.13	4.85	4.89	4.00	19.30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924.88	280.53	67.40	66.76	59.61	52.07	10.00	-
(5)	華電萊州風電 有限公司	195.32	169.79	7.78	5.81	7.16	5.35	4.05	-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956.95	303.80	14.57	10.80	7.60	5.60	4.80	8.80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 有限公司	932.28	491.93	48.28	42.79	53.16	48.37	14.94	-
(8)	華電龍口風電 有限公司	592.48	260.76	42.57	39.91	32.88	28.90	9.93	-
(9)	龍口東宜風電 有限公司	591.98	258.62	14.73	12.89	52.80	50.53	8.00	-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 有限公司	5,254.72	1,681.97	130.65	120.32	136.65	119.92	66.30	14.80
(11)	華電徐聞風電 有限公司	1,425.47	403.34	40.58	38.05	42.78	37.41	9.90	10.00
(12)	華電夏縣風電 有限公司	731.22	195.96	19.81	19.77	7.04	6.06	10.00	-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 有限公司	754.82	186.37	0.00	0.00	4.77	4.77	9.92	-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 有限公司	399.19	99.00	0.00	0.00	0.00	0.00	-	5.00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 有限公司	1,403.47	303.26	11.99	11.99	5.59	5.59	9.80	9.97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 有限公司	753.41	203.50	0.00	0.00	1.11	1.11	5.00	5.10
(17)	華電重慶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21.51	21.13	0.00	0.00	0.00	0.00	-	13.00
(18)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 有限公司	2,730.23	1,520.71	136.45	108.60	134.96	103.83	29.00	40.00
(19)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 有限公司	4,350.94	1,583.30	179.62	161.49	191.71	164.87	37.95	35.00
(20)	華電唐山風電 有限公司	40.90	20.00	0.00	0.00	0.00	0.00	-	-
(21)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 源發電有限公司	51.86	19.56	1.11	0.96	1.05	0.91	0.40	-
(22)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 源發電有限公司	7,839.24	4,086.54	187.32	167.47	264.07	240.45	154.16	-
(23)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 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130.79	44.04	0.12	0.04	3.75	2.77	1.00	-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24)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 有限公司	260.03	223.14	22.42	19.05	25.99	22.01	4.95	-
(25)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 有限公司	363.60	68.31	0.81	0.49	0.50	0.12	4.95	-
(26)	華電商都風電 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更名為 華電丰鎮市丰地風 力發電有限公司)	18.92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7)	華電(正鑲白旗) 新能源有限公司	446.82	94.79	-0.05	-0.05	0.00	0.00	-	10.00

III.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1. 主要條款

各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標的事項

(1) 資產出售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資產，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資產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出售 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評估方法	評估值 (代價) (人民幣萬元)	代價較 新能源資產 賬面淨值 超出或 虧蝕金額 (人民幣萬元)
杭州資產出售 協議	杭州半山 公司	長興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89.43	13.92
龍游資產出售 協議	龍游公司	長興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2,767.41	-743.67
濰坊資產出售 協議	濰坊公司	山東公司	屋頂光伏項目資 產組	中企華	資產基礎法	1,201.79	-88.77
萊州資產出售 協議	萊州公司	山東公司	屋頂光伏項目 資產組	中企華	資產基礎法	419.49	-54.67

資產出售 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評估方法	評估值 (代價) (人民幣萬元)	代價較 新能源資產 賬面淨值 超出或 虧絀金額 (人民幣萬元)
武漢資產出售 協議	武漢分公司	金泉公司	武漢分公司 資產組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620.00	-2,088.86
黃石資產出售 協議	黃石分公司	金泉公司	黃石分公司 資產組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950.00	-1,434.31
贊皇資產出售 協議	贊皇分公司	康保公司	贊皇分公司 資產組	中同華	收益法	20,951.88	-13,426.33
樂昌資產出售 協議	樂昌分公司	廣東公司	樂昌分公司 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14,936.57	1,624.16
總計：						43,936.57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需）。如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2) 股權出售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福新發展同意購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股權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出售 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代價 (人民幣萬元)	代價較新能源 股權賬面 淨值超出或 虧蝕金額 (人民幣萬元)
湖北股權 出售協議	湖北 公司	福新 發展	湖北隨縣公司 100%股權	銀信 評估	收益法	30,110.00	30,110.00	5,942.98
			湖北武穴公司 100%股權	銀信 評估	收益法	48,940.00	48,940.00	2,477.07
			湖北棗陽公司 100%股權	銀信 評估	收益法	46,550.00	46,550.00	13,200.86
河北股權 出售協議	華瑞 公司	福新 發展	河北蔚州公司 60.3803%股 權	中同華	收益法	64,070.00	38,685.66	-903.68
總計：							164,285.66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需）。如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出售新能源股權完成後，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支付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的70%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自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於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須就過渡期內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獲得的注資及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倘賣方作出任何注資，該金額將加至第二期付款金額中；倘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將自第二期付款金額中扣除。注資及股息宣派金額將由各訂約方於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

過渡期內損益

過渡期內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損益須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增資協議以及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1)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交易雙方簽署交割確認函時發生。各賣方及買方須於買方支付首期代價後6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必要文件，並須通力合作以完成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轉讓的相關備案或登記手續。

2.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杭州半山公司、龍游公司及樂昌分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公司目前的經營模式未來可以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後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且能按照計劃要求完成併網並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期結束；
6.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7. 假設預測期內棄風棄光率可實現性與預測一致；及
8. 假設預測期內標桿電價和補貼電價保持不變。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贊皇分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代價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2) 特殊假設

1. 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10. 假設贊皇分公司在建工程按企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轉固併網發電；

11. 假設贊皇分公司資本性支出按照企業可研概算金額執行；
12. 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武漢分公司、黃石分公司、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及湖北棗陽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 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5.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6.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湖北隨縣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湖北隨縣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後，湖北隨縣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黃石分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後，黃石分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湖北棗陽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後，湖北棗陽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8. 湖北隨縣公司及湖北武穴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次年收到。黃石分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次年收到。

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湖北棗陽公司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湖北棗陽公司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五年全部收回，二零二五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就上述評估詳情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同華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企華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銀信評估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另行公佈。

3. 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料

(1) 資產出售

資產出售協議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相關 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755,139.52	0.07	–
龍游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相關 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35,110,809.79	2.20	1.00
濰坊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其主要 包括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 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12,905,586.45	0.24	–
萊州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其主要 包括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 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4,741,615.91	0.11	–
武漢資產出售協議	武漢分公司資產組，其主要包 括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其 配套輔助設備	銀信評估	37,088,581.30	0.80	–
黃石資產出售協議	黃石分公司資產組，其主要包 括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其 配套輔助設備	銀信評估	33,843,141.65	0.64	9.80

資產出售協議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在運裝機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容量 (10兆瓦)
贊皇資產出售協議	贊皇分公司資產組，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同華	343,782,059.80	2.00	25.00
樂昌資產出售協議	樂昌分公司資產組，其主要包括風力發電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133,124,109.87	-	10.00

新能源資產的範圍以評估師出具的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為準。

由於概無就新能源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新能源資產概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純利（除稅前後）。

(2) 股權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各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以下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新能源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運 裝機容量 (10兆瓦)	在建 裝機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湖北隨縣公司	648.25	241.67	27.14	23.75	24.87	21.38	10.00	-
湖北武穴公司	1,186.78	464.63	42.52	39.27	52.01	44.93	4.00	-
湖北棗陽公司	598.21	333.49	46.62	40.80	43.85	37.95	12.00	10.25
河北蔚州公司	701.75	625.74	43.22	32.26	36.41	27.38	9.90	30.20

IV. 股權收購協議

1. 主要條款

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華電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i)於長沙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ii)於常德公司所持有的48.98%股權及(iii)於平江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待股權收購完成後，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將由本公司分別持有70%、48.98%及100%股權，彼等之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及支付

各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企華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湖南區域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需)。如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華電：

- (1) 代價的51%須由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的29%，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20%)將予調整，並將參考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的各湖南區域公司過渡期審計報告確定。第三期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三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於上述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調整金額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與交割日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中國華電在各湖南區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有關交割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

評估值及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湖南區域公司	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權	100%股權的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代價			總代價 (人民幣萬元)
			第一期付款 (人民幣萬元)	第二期付款 (不包括利息) (人民幣萬元)	第三期付款 (調整前) (人民幣萬元)	
長沙公司	70%	241,376.28	86,171.34	48,999.39	33,792.68	168,963.41
常德公司	48.98%	211,923.31	52,938.02	30,102.01	20,760.02	103,800.05
平江公司	100%	41,819.98	21,328.19	12,127.80	8,364.00	41,819.99
					總計：	314,583.45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內湖南區域公司的損益須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各股權收購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1)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後次月一日發生。有關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完成。

2. 有關湖南區域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各湖南區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湖南區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運 裝機容量 (10兆瓦)	在建 裝機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長沙公司	3,116.45	1,695.06	218.64	161.89	266.18	198.23	60×2	-
常德公司	4,048.80	1,604.29	327.35	245.15	329.72	245.12	66×2	-
平江公司	1,186.65	351.44	0.00	0.00	0.00	0.00	-	100×2

V.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和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本公司通過與福新發展進行新能源資產整合，將實現大比例參股中國華電唯一的新能源發展及整合平台，提高新能源權益裝機容量。

本公司是中國華電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是中國華電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未來中國華電將支持本公司加快優質資產整合、結構優化和戰略轉型，致力於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全球佈局、積極拓展新產業和新業態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控股為主、自建與併購結合拓展常規能源，改善資產區域結構，依託水電、氣電實質性提升控股清潔能源裝機佔比；通過大比例參股新能源專業平台，快速推動新能源發展；以國際化清潔化為主要投資方向，注重國際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售電、智慧能源、綜合能源服務、輔助服務等戰略新興產業，構建新增長點，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發揮重要基荷功能和多元化輔助作用。

福新發展作為中國華電唯一的新能源業務發展與整合平台，可以實現規模化開發、集約化運營、專業化管理，將進一步發揮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優勢、競爭優勢，實現規模效應。此外，福新發展管理團隊在項目選擇、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也有利於資源整合、政策爭取、潛力挖掘，能更好地提升新能源業務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

增資協議和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剩餘62.81%股權繼續由華電福新持有。本次交易不僅將使本公司新能源權益裝機容量（即：按本公司持有股比計算的裝機容量）得到大幅提升，也將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增厚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未來，隨着福新發展作為新能源業務專業化平台不斷發展、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本公司也將持續獲得財務回報；同時本公司作為福新發展重要股東，未來可深度參與其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率；且也能更好地集中資源推動自身優質常規能源項目的建設與併購。

股權收購

二零一四年，中國華電向資本市場公告為避免同業競爭擬向本公司注入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承諾。目前中國華電正積極穩步推進下屬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注入本公司的相關工作，堅定支持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本次收購的湖南常規能源資產是中國華電履行承諾的重要措施，體現出中國華電對本公司作為「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和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戰略定位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

此外，本公司經營區域正繼續拓展，發展步伐正持續加快。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二零年底，資產分佈區域已由山東擴展至湖北、安徽、浙江、四川、河北等全國14個省區。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業務戰略佈局，增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加快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不僅將給本公司增加252萬千瓦的裝機規模，並給本公司帶來兩台100萬千瓦的在建燃煤發電裝機，還將擴大本公司經營區域佈局，有利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湖南區域經濟增長速度快，潛在電力需求大，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將改善本公司的盈利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所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增資、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以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於本公告日期，龍游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半山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火力發電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23）分別擁有其64%及36%的股權。杭州半山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濰坊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主要從事投資、資本運營、資產管理、諮詢等）及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諮詢等）分別持有其45%、30%及25%的股權。濰坊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萊州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主要從事投資、資本運營、資產管理、諮詢等）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股權。萊州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若干分散股東（包括電力公司、鋼鐵公司、水泥公司及投資公司，彼等各自持有湖北公司低於5%的股權）分別持有其82.56%及17.44%的股權。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燃煤發電、燃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的投資。

武漢分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黃石分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贊皇分公司主要從事抽水蓄能水力發電。

樂昌分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福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電福新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有關福新發展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福新發展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與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公司、山東公司、金泉公司、廣東公司及康保公司各自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V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華電、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及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新發展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湖南區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新能源公司、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總額（於扣除稅項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之前）約為人民幣371,209.68萬元，其中：

- (1) 出售新能源公司所得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364,883.62萬元，其為本公司所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評估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2)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所得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6,326.06萬元，其為交易代價與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交割日的相關數字計算且未經審計，因此，其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在建電廠的相關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該等交易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23,669,090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3,234,620萬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4,229,780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553,590萬元。

I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有關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福新發展37.19%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的統稱；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龍游資產出售協議、濰坊資產出售協議、萊州資產出售協議、武漢資產出售協議、黃石資產出售協議、贊皇資產出售協議及樂昌資產出售協議的統稱；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指	資產出售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福新發展作出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福新發展作出的增資；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長沙公司」	指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自中國華電收購長沙公司70%股權；

「常德公司」	指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常德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自中國華電收購常德公司48.98%股權；
「長興公司」	指	長興和平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新能源公司以及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統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的本集團；
「股權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自中國華電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的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長沙股權收購協議、常德股權收購協議及平江股權收購協議的統稱；
「股權出售協議」	指	湖北股權出售協議及河北股權出售協議的統稱；
「福新發展」	指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新發展集團」	指	福新發展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資產 出售協議」	指	杭州半山公司與長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杭州半山公司擬向長興公司出售資產；
「杭州半山公司」	指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華瑞公司與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華瑞公司擬向福新發展出售河北蔚州公司的60.3803%股權；
「河北蔚州公司」	指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瑞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分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黃石資產 出售協議」	指	黃石分公司與金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黃石分公司擬向金泉公司出售資產；
「華瑞公司」	指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湖北公司與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湖北公司擬向福新發展出售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及湖北棗陽公司的全部股權；
「湖北武穴公司」	指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隨縣公司」	指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棗陽公司」	指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區域公司」	指	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以具體的股權收購協議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股權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迴避表決的股東；
「金泉公司」	指	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保公司」	指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萊州公司」	指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萊州資產出售協議」	指	萊州公司與山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萊州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出售資產；
「樂昌分公司」	指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樂昌資產出售協議」	指	樂昌分公司與廣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樂昌分公司擬向廣東公司出售資產；
「龍游公司」	指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游資產出售協議」	指	龍游公司與長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龍游公司擬向長興公司出售資產；
「新能源資產」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的統稱；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指	根據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及股權的統稱；
「新能源股權」	指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股權的統稱；
「新能源公司」	指	本公告第4至7頁的表中所載的本公司27家附屬公司的統稱；
「寧夏靈武」	指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夏供熱」	指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江公司」	指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江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國華電收購平江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轉讓寧夏靈武65%的股權、與寧夏靈武65%的股權相關的應收股息及寧夏供熱53%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翌日起至交割之日止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坊公司」	指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濰坊資產 出售協議」	指	濰坊公司與山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濰坊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出售資產；
「武漢分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武漢資產 出售協議」	指	武漢分公司與金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武漢分公司擬向金泉公司出售資產；
「銀信評估」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贊皇分公司」	指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贊皇資產出售協議」	指	贊皇分公司與康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贊皇分公司擬向康保公司出售資產；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